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78 号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.41 亿元,同比下降 50.12%,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,迟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才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.44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3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7月2日